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浙江帝杰曼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中银国际 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BOC International (China) Limited

住所:上海市浦东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

二零一七年八月

目 录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3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4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4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5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8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11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12
八、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特殊说明.....	12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12
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意见.....	13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是否存在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的意见.....	14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和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情况的说明.....	14
十三、关于公司曾经存在资金占用情况的说明.....	15
十四、本次发行是否存在特殊条款及是否满足监管要求的核查意见.....	15
十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说明.....	16
十六、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意见.....	18
十七、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意见.....	19
十八、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9

释义

除非本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本公司、帝杰曼	指	浙江帝杰曼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鸿新投资	指	温州鸿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银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浙江帝杰曼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信息披露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浙江帝杰曼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信息披露细则》、《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3号—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等其他有关规定，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浙江帝杰曼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主办券商，对帝杰曼的股票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出具本专项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公司 2017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17 年 7 月 15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拟发行对象为新增自然人投资者叶彬、林捷、蔡铁炜、蔡建林、郑眺、徐建红、叶美美。金琛然因其自身原因放弃对此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并与公司签署了《<浙江帝杰曼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终止协议》。

公司本次发行前在册股东为 7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6 名、法人股东 0

名、合伙企业股东 1 名等；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14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3 名、法人股东 0 名、合伙企业股东 1 名等。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帝杰曼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帝杰曼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帝杰曼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帝杰曼均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了与本次发行有关

的信息，具体如下：

2017年6月29日，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17年6月30日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公告》，于2017年7月3日公告了《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2017年7月15日，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经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7年7月17日披露了《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并于2017年7月17日公告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2017年7月25日，公司公告了《更换股票发行主办券商项目负责人的公告》。

帝杰曼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帝杰曼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

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10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500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本次发行对象具体情况如下：

（1）叶彬，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30302197907*****，

住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滨江街道****。

根据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小南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叶彬已通过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自然人投资者的资格审查，其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已开设股转系统账户：0123294583。

(2) 林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30302197011****，住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南汇街道****。

根据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温州环城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林捷已通过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参与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自然人投资者的资格审查，其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已开设股转系统账户：0085450259。

(3) 蔡铁炜，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30382198510****，住址：浙江省乐清市北白象镇****。

根据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乐清柳市惠丰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蔡铁炜已通过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参与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自然人投资者的资格审查，其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已开设股转系统账户：0115171979。

(4) 蔡建林，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30302196504****，住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五马街道****。

根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大南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蔡建林已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自然人投资者的资格审查，其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已开设股转系统账户：0111540214。

(5) 郑眺，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30302196711****，住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莲池街道****。

根据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小南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郑眺已通过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自然人投资者的资格审查，其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已开设股转系统账户：0073194893。

(6) 徐建红，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30802197209****，住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姜家山乡****。

根据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温州谢池商城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徐建红已通过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参与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自然人投资者的资格审查，其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已开设股转系统账户：0211679677。

(7)叶美美，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30302194309****，住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五马街道****。

根据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小南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叶美美已通过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自然人投资者的资格审查，其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已开设股转系统账户：0050164695。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对象为新增自然人投资者叶彬、林捷、蔡铁炜、蔡建林、郑眺、徐建红、叶美美。认购对象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及股转系统的相关要求，且认购对象之间及同公司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且认购对象之间及同公司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 本次发行的过程

1、2017年6月2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发行相关的事宜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专户的议案》、《关于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变更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定向发行股票不超过500万股，发行价格为2.00元/股，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1,0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股票发行方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表决不存在关联交易事项，不涉及回避表决。

2、2017年6月30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对《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公告》，于2017年7月3日公告了《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3、2017年7月15日，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发行相关的事宜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专户的议案》、《关于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变更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上述议案表决不存在关联交易事项，不涉及回避表决。

4、2017年7月17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和《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帝杰曼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议和公告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过程合法、合规。

（二）本次发行的结果

1、本次定向发行的验资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和《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司拟定向发行股票不超过500万股，发行价格为2.00元/股，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1,000.00万元，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根据公司于2017年7月17日对外发布的编号为“2017-036”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中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出现以下情况的，将视为放弃认购：公司未在2017年7月21日（含当日）前收到本次发行对象汇款底单复印件/扫描件，且在2017年7月21日(含当日)前认购资金未到账；经电话联系，其明确表示放弃

认购的”。原认购人金琛然拟认购30万股，每股2.00元，共计认购资金60.00万元，截至认购期结束，因其自身原因放弃对此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并与公司签署了《终止协议书》。根据协议规定：“双方同意，上述于2017年6月28日签订的《浙江帝杰曼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自本协议签署后自动终止，甲乙双方之间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截至认购期结束，公司实际募集资金940.00万元，实际发行股票470万股，实际认购人数为7人。

2017年8月4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17]4472号《验资报告》。

2、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股本结构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本增至3,970万股。公司股本结构在本次定向发行前后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孙国勇	17,988,341	51.40%	13,491,256	17,988,341	45.31%	13,491,256
2	陈明光	11,793,770	33.70%	8,845,327	11,793,770	29.71%	8,845,327
3	鸿新投资	4,013,761	11.47%	1,337,920	4,013,761	10.11%	1,337,920
4	陈年拨	602,064	1.72%		602,064	1.52%	
5	陈溶	200,688	0.57%		200,688	0.51%	
6	潘毅	200,688	0.57%		200,688	0.51%	
7	吴士型	200,688	0.57%	150,516	200,688	0.51%	150,516
8	叶彬				900,000	2.27%	
9	林捷				1,500,000	3.78%	
10	蔡铁炜				200,000	0.50%	
11	蔡建林				1,200,000	3.02%	
12	郑眺				300,000	0.76%	
13	徐建红				300,000	0.76%	

14	叶美美				300,000	0.76%	
合计		35,000,000	100.00%	23,825,019	39,700,000	100.00%	23,825,019

本次定向发行前，孙国勇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7,988,341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1.40%，通过持有鸿新投资36.66%的出资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471,447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4.20%，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9,459,788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5.60%，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定向发行后，孙国勇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7,988,341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45.31%，通过持有鸿新投资36.66%的出资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471,447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71%，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9,459,788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49.02%。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孙国勇仍然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同时担任董事长职务，系公司经营管理层的核心人员和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重大事项的最终决策者，因此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帝杰曼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帝杰曼本次股票发行价为2.00元/股。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258号”《审计报告》，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087.09万元，股本2,616万股，每股净资产1.56元。2017年5月5日，公司分配了现金红利共计2,616,000元；2017年6月5日，公司以未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共计8,840,000股，除权除息后的基本每股收益为0.24元，每股净资产为1.09元。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定价2.00元每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发

展趋势、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流动性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最终确定了上述认购价格，并通过《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进行了公告。

2017年6月29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包括定向发行价格在内的《股票发行方案》；2017年7月15日，帝杰曼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表决结果符合“经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的法定条件。公司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帝杰曼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定价方式及定价过程公平、公正，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公司章程对原股东优先认购权无另行规定。公司在册股东自愿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并出具了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函。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帝杰曼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八、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特殊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发行对象均以货币资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定向发行的股票，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情形。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二条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是股权激励的支付方式与手段，侧重于对股权激励行为的界定、计量、确认。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为新增自然人投资者叶彬、林捷、蔡铁炜、蔡建林、郑眺、徐建红、叶美美，发行目的为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改善公司股权结构，进一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加快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并不以获取职工服务为目的，也不以激励为目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均为外部新增股东，且无绩效考核指标，不能认定为“一种获取服务的交易”。公司本次定向增发不涉及股权激励行为，不属于股份支付的情形，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258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4,087.09 万元，股本 2,616 万股，每股净资产 1.56 元。2017 年 5 月 5 日，公司分配了现金红利共计 2,616,000 元；2017 年 6 月 5 日，公司以未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共计 8,840,000 股，除权除息后的基本每股收益为 0.24 元，每股净资产为 1.09 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流动性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最终确定了上述认购价格，且认购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帝杰曼本次股票发行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范的行为，不适用股份支付。

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意见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以及认购对象叶彬、林捷、蔡铁炜、蔡建林、郑眺、徐建红、叶美美分别与公司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此次股权认购履行了相应的程序，为认购对象和公司真实意思表示。

2017 年 8 月 4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定向发

行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17]4472号《验资报告》，截止2017年7月21日，认购对象叶彬、林捷、蔡铁炜、蔡建林、郑眺、徐建红、叶美美已将认购款项缴纳至公司账户。

同时，上述股东均已出具承诺，承诺不存在股权代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帝杰曼此次股票发行为认购者真实意思表示，股权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是否存在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的意见

帝杰曼本次股票发行实际认购对象共计7名，分别为叶彬、林捷、蔡铁炜、蔡建林、郑眺、徐建红、叶美美，均为自然人投资者。7名自然人投资者均直接认购并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员工持股平台或者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情况。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和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情况的说明

1、原有在册股东

本次发行中原有在股东共计7人，其中6人为自然人股东，1人合伙企业股东，其中合伙企业股东为鸿新投资。该法人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鸿新投资成立于2015年6月19日，目前包括普通合伙人1名以及有限合伙人17名。其中普通合伙人为孙国勇，其出资额占合伙企业出资的比例为36.66%，负责合伙企业日常事务的执行。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为：投资与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鸿新投资为员工持股平台，设立至今不存在定向募集的情形、未将投资相关事宜委托于基金管理人、未向任何基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用，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相关要求办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中原有自然人股东及合伙企业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备案登记程序。

2、新增股东

本次股票发行实际对象共计 7 人，均为自然人投资者。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帝杰曼本次股票认购对象和公司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从事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业务的情形。

十三、关于公司曾经存在资金占用情况的说明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4月9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258号”《审计报告》及公司于2017年4月11日披露的《2016年年度报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或者其他方占用的情形。

公司目前已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担保决策程序和责任制度、原则、标准等相关内容，以防止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

十四、本次发行是否存在特殊条款及是否满足监管要求的核查意见

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签订《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为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各方本着意思自治的原则自愿订立，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

上述认购合同中不存在对赌条款，不存在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对赌协议的情

况。上述《股份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未与任何认购人就涉及本次定增的相关事项做出过对赌约定或其他投资安排以及其他补充约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股转系统公告〔2016〕63 号）中关于特殊条款的规定。

十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说明

（一）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公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补充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017 年 6 月 2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确认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专户的议案》，并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中支行建立了募集资金账户：90060078801500000019，公司已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中支行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约定专户金额为 1,000.00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用途）。

2017 年 7 月 17 日，公司对外发布了编号为“2017-036”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其中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出现以下情况的，将视为放弃认购：公司未在 2017 年 7 月 21 日（含当日）前收到本次发行对象汇款底单复印件/扫描件，且在 2017 年 7 月 21 日（含当日）前认购资金未到账；经电话联系，其明确表示放弃认购的”。原认购人金琛然拟认购 30 万股，每股 2.00 元，共计认购资金 60.00 万元，截至认购期结束，因其自身原因放弃对此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并与公司签署了《终止协议书》。根据协议规定：“双方同意，上述于 2017

年6月28日签订的《浙江帝杰曼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自本协议签署后自动终止，甲乙双方之间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017年8月4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中汇会验[2017]447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7月21日，贵公司已向7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700,000股，发行价格为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计9,400,000.00元。

2017年8月22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中支行出具《说明》，其将就募集资金账户实际收到的940.00万元履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中约定的监管及通知义务，并向中银证券指定的项目负责人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因此，本次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时间虽早于实际认购完成时间，且协议中募集资金总额与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不一致，存在瑕疵，但并未对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增发事宜产生实质不利影响，同时监管银行已就该等情形出具了《说明》，承诺将对本次募集资金账户实际收到的款项履行监管义务，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中关于挂牌公司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监管要求，开立募集资金账户并签订监管协议。

（二）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以前年度内未进行股票发行，此次股票发行系公司自2016年1月22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转让之日起首次股票发行。

2017年6月2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股票发行方案》等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于2017年6月30日对外披露了《浙江帝杰曼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已详细披露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鉴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目的，公司结合目前的经营情况、流动资金情况，说明了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测算的过程。

2017年7月15日，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建

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容包括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等，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详细披露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了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因此，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及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十六、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中国人民银行等 44 家单位联合签署的《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及股转系统 2016 年 12 月 30 日公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就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目前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等事宜，执行了相关的核查程序并检索了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信用中国网站等相关信息检索平台，具体结果如下：

序号	查询对象姓名	称谓/职位	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	帝杰曼	—	否
2	孙国勇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否
3	陈明光	董事、总经理	否
4	吴士型	董事	否
5	陈溶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否
6	蔡捷	董事	否
7	陈定松	监事会主席	否
8	孙可可	监事	否
9	包志宙	监事	否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以及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十七、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中国人民银行等 44 家单位联合签署的《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及股转系统 2016 年 12 月 30 日公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就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等事宜，执行了相关核查程序并检索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信用中国网站等相关信息检索平台，具体结果如下：

序号	名称	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	叶彬	否
2	林捷	否
3	蔡铁炜	否
4	蔡建林	否
5	郑眺	否
6	徐建红	否
7	叶美美	否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十八、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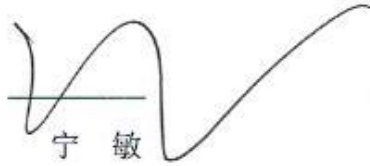
公司自挂牌以来除本次股票发行外未发生其他股票发行行为，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报告披露情况，亦不存在前次发行中收购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或者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需要履行的情况。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帝杰曼自挂牌以来除本次股票发行外未发生其他股票发行行为，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报告披露情况，亦不存在前次发行中收购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或者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需要履行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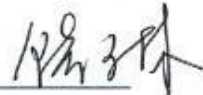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帝杰曼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之签字页)

法定代表人:


宁敏

项目负责人:



饶琳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8月28日

